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法律风险评价.....	25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科信技术”）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现发行人编制了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下对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期间简称“报告期更新期间”），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更新期间及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上海市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的相关变化等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持续有效，未发生对本次发行决议进行修订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的批准与必要授权，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下列有关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发行人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8）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少于 18 个月；

（9）最近一期末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定价、限售期及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人数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登志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上述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208,000,000 元，陈登志直接持有发行人 26,277,4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63%，同时通过众恒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2,375,523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1.14%；陈登志直接

及间接持股比例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7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60 万股股份（含本数），若按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份数为 249,600,000 股；陈登志将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67,877,4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19%；同时通过众恒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2,375,523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95%；陈登志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 28.1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陈登志。因此，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根据陈登志先生出具的书面承诺，其用于认购科信技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其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科信技术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其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科信技术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其所认购科信技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其所有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其认购科信技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运行，具

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二）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普通股东 14,982 户，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	质押/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股)
1	陈登志	境内自然人	26,277,420	12.63%	19,708,065	质押	10,490,000
2	张锋峰	境内自然人	23,110,927	11.11%	20,958,927	质押	13,433,032
3	众恒兴	境内 非国有法人	16,270,290	7.82%	/	无	/
4	曾宪琦	境内自然人	15,447,337	7.43%	14,097,816	质押	11,400,000
5	唐建安	境内自然人	8,780,980	4.22%	/	质押	6,290,000
6	花育东	境内自然人	7,839,644	3.77%	/	质押	5,500,000
7	吴晓斌	境内自然人	7,308,716	3.51%	/	无	/
8	赵英姿	境内自然人	4,918,332	2.36%	/	无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信达澳 银新能源 产业股票 型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3,406,900	1.64%	/	无	/
10	吕菊仙	境内自然人	2,657,100	1.28%	/	无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补充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业务单号：179000133426），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权人	质押用途
1	陈登志	26,277,420	10,49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	张锋峰	23,110,927	9,753,0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3,68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3	曾宪琦	15,447,337	11,400,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4	唐建安	8,780,980	1,29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5,000,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5	花育东	7,839,644	5,5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上表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登记及认证变更等情况如下：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020Q10068R5L	发行人	2020/09/17- 2023/09/16	泰尔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20Q11364R1M	惠州源科	2020/09/18- 2023/09/17	长城（天津）质 量保证中心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20E10625R1M	惠州源科	2020/09/18- 2023/09/17	长城（天津）质 量保证中心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920S10504R1M	惠州源科	2020/09/18- 2023/09/17	长城（天津）质 量保证中心

(2) CCC 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CCC 产品 认证证书	机柜空调 AC1000, AC1300, AC1500, AC2000: 220V ~ 50Hz R134a	20200107033 14284	发行人	2020/07/24- 2025/05/1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	CCC 产品 认证证书	机柜空调 AC0300, AC0500, AC0600: 220V ~ 50Hz R134a	20200107033 14286	发行人	2020/07/24- 2025/05/1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3) 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型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产品认证 证书	GXF5-828 型通信光缆交接箱	发行人	03020473412 52R1M	2020/10/9- 2023/10/17	泰尔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2	产品认证 证书	GPX828 型光纤配线架 (普通型, 不含光分路器)	发行人	03020473412 51R1M	2020/10/9- 2023/10/9	泰尔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3	产品认证 证书	IDC02-E2 型数据设备用网络 机柜 (前进风)	发行人	03020473412 56R1M	2020/10/9- 2023/10/9	泰尔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4	产品认证 证书	KSM400 型微模块数据中心 (双排、12 台 IT 机柜、功率 密度≤3kW、风冷)	发行人	03020439008 36R0M	2020/07/20- 2022/01/19	泰尔认证 中心
5	产品认证 证书	IEC 系列一体化机柜 (单柜/双柜/三柜、功率密度 ≤4kW、风冷)	发行人	03020439011 05R0M	2020/09/4- 2023/09/3	泰尔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6	产品认证 证书	DPJ 系列通信用交流配电设备 (1000A 及以下 无事故照明功 能 智能型)	发行人	03020462111 85R0M	2020/09/21- 2023/09/20	泰尔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7	产品认证证书	DPZ 系列通信用直流配电设备 (48V 1000A 及以下 智能型)	发行人	03020462111 84R0M	2020/09/21- 2023/09/20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	产品认证证书	DPJ 系列传输设备用交流电源分配列柜 (1000A 及以下)	发行人	03020462113 53R0M	2020/10/21- 2023/10/20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	产品认证证书	KXLFP-48100 型通信用磷酸铁锂电池组 (单体电池 100Ah/ 电池组 100Ah,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体电池, 集成式, 无内并结构)	发行人	03020464213 62R0M	2020/10/22- 2023/10/21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室内机: KS25RA 室外机: KSW40NP	发行人	CQC2070126 1443	2020/08/17- 2025/04/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室内机: KS40RA 室外机: KSW60NP	发行人	CQC2070126 1444	2020/08/17- 2025/04/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产品认证证书	交流配电箱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DPX1 主母线: InA=400A~ 10A,Icw=10kA;Ue=400V,Ui=800V;50Hz、60Hz;IP65、IP55、IP54、IP44、IP30	发行人	CQC2019010 301263978	2020/10/15- 2024/12/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产品认证证书	交流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MNS 主母线: InA=2500A~ 1000A,Icw=50kA;配电母线:Inc=1000A~ 400A,Icw=50kA;Ue=400V,Ui=800V;50Hz、60Hz;IP42、IP41、IP40、IP32、IP31、IP30	发行人	CQC2019010 301187673	2020/10/15- 2024/05/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产品认证证书	交流配电箱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DPX 主母线: InA=630A~ 100A,Icw=25kA;Ue=400V,Ui=690V;50Hz;IP65	发行人	CQC2018010 301115308	2020/10/15- 2023/09/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	产品认证证书	智能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DPJ01-380 主母线: InA=400A~ 10A,Icw=10kA;Ue=380V,Ui=6 90V;50Hz;IP20	发行人	CQC2018010 301074827	2020/10/15- 2023/05/1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16	产品认证证书	智能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DPJ01-380 主母线: InA=630A~ 100A,Icw=15kA;Ue=380V,Ui= 690V;50Hz;IP20	发行人	CQC2018010 301074826	2020/10/15- 2023/05/1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17	产品认证证书	交流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 主母线: InA=1600A~ 400A,Icw=30kA;Ue=380V,Ui= 660V;50Hz;IP41、IP40、 IP31、IP30	发行人	CQC2018010 301109476	2020/10/15 -2023/09/0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18	产品认证证书	交流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K 主母线: InA=4000A~ 1600A,Icw=80kA;配电母 线:Inc=1000A~ 400A,Icw=30kA;Ue=380V,Ui= 660V;50Hz;IP41、IP40、 IP31、IP30	发行人	CQC2018010 301109474	2020/10/15- 2023/09/0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19	产品认证证书	交流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DPJ 主母线: InA=630A~ 100A,Icw=30kA;Ue=400V,Ui= 800V;50Hz、60Hz;IP65、 IP55、IP54、IP44、IP30	发行人	CQC2019010 301187666	2020/10/15- 2024/05/22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	产品认证证书	交流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1 主母线: InA=1600A~ 400A,Icw=65kA;Ue=400V,Ui= 1000V;50Hz、60Hz;IP41、 IP40、IP31、IP30	发行人	CQC2019010 301263976	2020/10/15- 2024/12/2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1	产品认证证书	交流配电箱（配电板） DPX InA=32A~ 10A,Icw=6kA;Ue=220V,Ui=40 0V;50Hz;IP55-操作面 IP20C, 户外型;最大回路数:4	发行人	CQC2018010 301116546	2020/10/15- 2023/09/2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2	产品认证证书	光电一体箱（配电板） GD-J12 InA=63A~ 10A,Icw=6kA;Ue=220V,Ui=40 0V;50Hz;IP55-操作面 IP20C, 户外型;最大回路数:4; 本产品仅适用于在污染等级 2 的环境中使用。	发行人	CQC2019010 301240530	2020/10/15- 2024/10/23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3	产品认证证书	交流配电箱（配电板） DPX InA=250A~ 10A,Icw=10kA; Ue=380V、 220V,Ui=400V;50Hz;IP55-操 作面 IP20C,户内型	发行人	CQC2018010 301109475	2020/10/15- 2023/09/0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期间，除发行人子公司科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Ke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注册经营，Fi-Systems Oy、Efore Telecom Finland Oy、Efore Telecom Oy 在芬兰注册经营，Efore AB 在瑞典注册经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其他子公司、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 2020 年 1 月至 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前述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51,081.19

营业收入合计	51,182.18
占比	99.80%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南昌焕达，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市焕达金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076898881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锋峰	
注册资本	2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9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通信网络配线设备、光器件、宽带接入网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综合布线系统和通信产品的销售；通信产品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从事进出口业务的项目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商务中心 32 栋（1-2 层）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00%
注销原因	股东认为无继续存续的必要，决议解散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

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关联租赁

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出租和承租的关联交易。

4、关联担保

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53,717.35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用于办公的主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知识产权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8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至)
----	-----	------	------	-----	-----	------------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侧风道板及 BBU 集中柜	ZL 20201050 1531.4	2020年6 月4日	2040年6 月3日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固定装 置和固定模组	ZL 20202009 9110.9	2020年1 月16日	2030年1 月15日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通讯机柜	ZL202020 022007.4	2020年1 月6日	2030年1 月5日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机柜送风系统及 机柜	ZL201922 426158.6	2019年12 月27日	2029年12 月26日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配 电箱	ZL201922 354518.6	2019年12 月24日	2029年12 月23日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设备	ZL201922 131754.1	2019年11 月29日	2029年11 月28日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BBU 集中 柜用导风装置及 BBU 集中柜	ZL201922 116544.5	2019年11 月28日	2029年11 月27日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支撑装置和 机柜	ZL201922 070360.X	2019年11 月26日	2029年11 月25日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2020SR0912684	科信物联网智能电表管理系统APP软件（Android版）V1.0	发行人	2020.8.12	原始取得
2	2020SR0912691	科信物联网智能电表管理系统平台服务器软件V1.0	发行人	2020.8.12	原始取得
3	2020SR1029860	基于AT24C02的IIC非堵塞读写的方法软件V1.0	发行人	2020.9.2	原始取得
4	2020SR1029867	基于STM32F103RC串口的程序升级方法软件V1.0	发行人	2020.9.2	原始取得
5	2020SR1030091	一种基于线性嵌入式ADC采样的校准方法软件V1.0	发行人	2020.9.2	原始取得
6	2020SR1069700	科信智能资产管理系统服务器软件 [简称：科信物联] V1.0	发行人	2020.9.9	原始取得
7	2020SR1069708	科信智能资产管理系统APP软件（Android版）	发行人	2020.9.9	原始取得

		[简称：智能资产] V1.0			
8	2020SR0912698	科信智能门禁底层软件 [简称：门禁底软] V1.0	科信智网	2020.8.12	原始取得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及担保情况如下：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编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811102020 00048254	10,000	2020.7.17 -2021.7.6	惠州源科、科信智网保证担保 /科信技术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811005202000 00691 /811007202000 0023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银公司九部综字 20200731 第 001 号	11,000	2020.8.14 - 2021.8.13	科信技术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平银公司九部 额质字 20200731 第 001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香科综 F20200730	15,000	2020.8.25 - 2021.7.22	科信技术应收账款质押 /惠州源科、科信智网保证担保	香科质 F20200730 /香科保 F20200730

2、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对应授信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Z1807SY156 4500200011	香洲综授 F20180719	1,000	2020.7.14- 2021.1.17	惠州源科、 科信智网 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Z1807SY156 4500200011	香洲综授 F20180719	1,000	2020.7.16- 2021.1.17	惠州源科、 科信智网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020 圳中银 南借字第 00134 号	2020 圳中银 南额协字第 000023 号	1,500	2020.9.2- 2021.9.1	科信技术应 收账款质押 担保

3、信用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SZ02（融资）20200001），对应的担保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Z02（高保）20200001-11），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SZ0240520200044），信用证金额为 1,500 万元，信用证付款期限为 360 天。

4、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1	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交直流列头柜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直流电源分配箱	2020 年 7 月 29 日
2	通信用磷酸铁锂电池产品大客户定向生产供货合作协议	东莞力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	2020 年 7 月 2 日
3	通信用磷酸铁锂电池产品供货合作协议	惠州市亿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	2020 年 7 月 2 日
4	湖南移动 2020 年节能双循环空调设备采购框架协议（TD-科信）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空调/C-RAN 智能模块/微模块	2020 年 9 月 8 日
5	中国电信-48V 直流电源列柜（2020 年）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科信技术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直流电源分配柜	2020 年 9 月 21 日

注 1：上述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如下 2 部分合同：（1）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无具体金额的框架协议，同时公司与该相关方 2020 年的预计交易金额预计超过 1,000 万元；（2）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

注 2：除上述所列重要销售合同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爱立信及其附属公司签订了多份订单，订单中未确认收入的金额约为 0.4 亿元。

5、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	2020 年 8 月 14 日	1,484.74
2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	2020 年 7 月 10 日	1,152.00
3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	2020 年 8 月 19 日	752.64

6、其他合同

科信网络技术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就科信技术产业园西区建设与广东乾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乾诚”）签订了《科信技术产业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用地面积为 26,497 平方米（宗地号 GP2020-007），总建筑面积 38,717 平方米，合同暂定价款为 83,170,033.51 元（最终价款以双方确认的

实际结算的工程造价为准)；同日，科信网络技术还就科信技术产业园东区建设与广东乾诚签订了《科信技术产业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用地面积为50,376平方米（宗地号 GP2020-008），总建筑面积 132,409 平方米，合同暂定价款为 211,233,937.33 元（最终价款以双方确认的实际结算的工程造价为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
----	----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0月23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23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取得的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新增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补助内容	补助对象	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20年 7-9月	1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高奖励补助	发行人	300,000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2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高新企业研发补助	发行人	500,000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3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新冠疫情贷款贴息	发行人	784,681.24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深工信规〔2020〕3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接受上述政府补助，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所依据的法规、政策合法有效。

（四）税收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工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工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受到过有关工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

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审阅了本次发行方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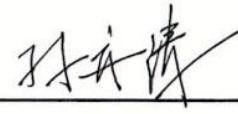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即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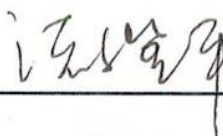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亦涛

经办律师：
宋晏

经办律师：
诸骥平

2020年11月5日